10.4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(如有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<u>正阳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正阳县农业农村局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年续建工程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正阳县农业农村局花生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 年续建工程项目(二次) 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50_人,营业收入为_1267.91_万元,资产总额为_850.18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/(标的名称),属于_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万元,属于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河南省华泽建设有限公司(全称并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0月30日